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052022042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宁波市江北区北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孔浦安置房三期II标段		
建设地址	北至文开路，南至文邦路，东至鹤梅路，西至石台路和规划沿河绿带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8602.51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5月15日 至	2025年10月01日	合同价格 24181.944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宁波市鄞州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应金泉
设计单位	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维娜
施工单位	浙江恒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龚月魏
监理单位	宁波甬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水琪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该项目为承诺制工程。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24181.9448万元，其中含园林绿化造价为657.919839万元，扣除园林绿化后工程造价为23524.024961万元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